

# 健康外溢保單之給付性質 與電子商務應用

曾允君\*

## 壹、前言

於「損失填補」轉為著重「損失預防」之保險觀念趨勢下，外溢保單為近年來重點發展之新興保險商品，其中又以健康保險中之應用最為顯著。於外溢保單之設計中，原則上係以保險費減少、給付回饋金或增加保險金額等不同獎勵機制，促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積極從事條款所約定之外溢行為。惟當約定行為或條件成就時，保險經營實務上將遇到此等外溢給付之請求得否透過網路加以辦理之問題，此涉及外溢給付性質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下稱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解釋，而尚未見有文獻為討論。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健康外溢保單為範疇，就健康外溢給付之性質及其於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適用問題為分析，期建立初步之輪廓。

## 貳、健康外溢保單之概念與給付性質

### 一、外溢保單之概念與發展

所謂外溢保單並未見有明確之規範定義，約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2016年間開始以政策提倡。此類保單特色在於除具有保險保障本質外，若保戶願意主動降低或預防風險（如維持良好駕駛習慣），或提高自身健康狀況（改變不良習慣或積極運動），即可獲得保險費折減之效益，可於對保戶帶來預防風險、減少保險成本等正面效益之同時，間接給予社會正向外溢效果（如整體交通安全提升、健保支出減少等）<sup>1</sup>。換言之，應可謂外溢保單係於「損失填補」轉為著重「損失預防」之保險觀念改變趨勢下，藉由設計保險費減少、給付回饋金或增加保險金額等獎勵機制，鼓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積極從事危險預防或避免之行

\* 本文作者係機構律師；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生。

本文曾於葉啟洲教授所授課程中提出討論，經葉教授精闢針砭，謹此誌謝。惟各見解及建議仍為作者自提，當自負文責而與葉教授或任職單位無涉。

註1：彭金隆（2016），〈什麼是「外溢保單」？〉，《Smart智富月刊》，

<https://wealth.businessweekly.com.tw/GArticle.aspx?id=ARTL000078102>（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2日）。

為，進而達到損失預防、落實對價平衡及社會正向回饋等多方效益之保單類型。

就壽險業部分，據金管會統計資料<sup>2</sup>，迄2022年第4季已核准及備查11間壽險公司共159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銷售件數為1,228,524件，較2021年同期之668,166件增加84%，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155億6,000萬元，較2021年同期之109億1,640萬元增加43%；至2023年第4季統計時，已核准及備查壽險公司家數增加至13家共計206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累計銷售件數雖較同期略減8%為1,129,046件，惟初年度保費收入則較同期增加33%至207億4,819萬元，足見其增長之趨勢。

## 二、健康外溢保單之給付類型

### (一) 規範基礎

就外溢保單於健康保險中之應用，主要規範基礎應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20之3點之規定。申言之，該點第1項所定：「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保險保障外，尚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

理觀念及行為，且所提供之鼓勵機制與降低該商品相關保險給付成本應具明確之正向關聯性，以利健康促進之正向效果者，於送審時，除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等內容，已明確揭示健康外溢保單之本質係「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故若保單中設計單純用以減少理賠之「無理賠鼓勵保險金」或「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等機制，似不得稱為外溢保單<sup>3</sup>，蓋並無被保險人積極行為成分。又，此規範明定外溢保單所提供之「鼓勵機制」須與「降低該商品相關保險給付成本具明確之正向關聯性」，可知獎勵機制之來源應係保險給付成本降低。

又，同點第2項明確規定此類保單可設計之獎勵機制模式，即：「前項鼓勵機制係指保險商品設計時，符合約定健康管理條件時，保險人提供健康管理回饋，並以下列方式辦理者：（一）降低保險費或提供現金給付。（二）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三）其他以非現金方式給付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者。」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23），〈壽險公司111年截至第4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30119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30119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2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24），〈壽險公司112年截至第4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010005&dtable=News](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010005&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2月16日）。

註3：惟有論者將無理賠獎勵機制列為外溢效果之一，具備此項機制之健康保險亦為外溢保單，參莊聲和、吳唯帆、喬治華（2020），〈健康保險無理賠獎勵機制之外溢效果〉，《保險專刊》，第36卷第2期，第145-147頁。

(二) 實務保單外溢給付類型劃分

基於上揭規範基礎，迄2023年末壽險實務上已發展出206張健康外溢保單，以金管會之統計資料觀察，其係將該等健康外溢保單分為「以運動習慣折減保費或增加保額」<sup>4</sup>、「以體況數值折減保費或增加保額」<sup>5</sup>、「提供其他非現金方式給付促進健康之服務」<sup>6</sup>及「其他」<sup>7</sup>等四類<sup>8</sup>。對此，本文則嘗試以健康外溢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前二高之壽險業<sup>9</sup>現有商品條款內容為基礎，就其外溢給付類型為劃分，並摘錄其給付條件，以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1. 續期保險費減少型

此類型健康外溢保單係於被保險人行為或健康狀態滿足條件時，提供減少續期保險費之獎勵結果。茲例示三種條款如下：

(1) 國泰人壽IN享愛定期壽險（外溢型）

此保單第14條「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畫，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

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進階會員	3%
菁英會員或其他所需經驗分高於菁英會員之會員等級	10%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上揭條款中所指「指定程式」及「指定健康計畫」係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畫。參加「FitBack健康吧」之健康任務前，須自國泰人壽應用程式（下稱APP）首頁或指定通路APP點選「健康吧」並完成開通，同意國泰人壽APP存取iOS「健康」、Android「Google Fit」或Garmin「Garmin Connect」、Fitbit取得相關健康數據。被保

註4：如依據每日步行次數、跑步或運動時間等提供保費折減或提高保額方式回饋者。

註5：如依據健康檢查、抽血結果等提供保費折減或提高保額方式回饋者。

註6：如保戶可選擇保險公司所提供指定醫療院所健康檢查等相關促進健康之服務方式回饋者。

註7：合併2種以上回饋項目或非屬前開3種回饋項目者。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註2。

註9：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險人於完成「FitBack健康吧」之各項健康任務後累積任務值以取得不同會員等級，國泰人壽另可依據健康任務對參加者健康狀況之重要性等因素，調整健康任務與可獲得之任務值<sup>10</sup>。學說上有稱此種透過APP、雲端及健康檢查等定期取得被保險人健康資訊以提供保費折減或其他回饋之健康外溢保單為「智能健康管理外溢保險」<sup>11</sup>。

(2)國泰人壽脂有為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此保單第14條「健康體重保險費折減」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提供該期間內所作之『體重證明文件』，其『身體質量指數（BMI）』或體重符合下表所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所列保險費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達標條件	保險費折減比例
18.5 ≤ BMI < 24.0	20%
BMI ≥ 24.0者，「本次體重數值」較「前次體重數值」減少1公斤（含）以上	每減少1公斤保險費折減1%（上限20%）（減少公斤數以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計算）

同一「指定期間」內，「體重證

明文件」僅可上傳一次。」

(3)南山人壽Hold助糖定期醫療保險\_TDH

此保單第18條「保險費折減機制」約定：「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十五款約定計算被保險人之『健康指標分數』後，對應附表二之保險費折減比例，自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給予保險費率折減，其後本契約各期續期保險費亦以前述保險費折減比例計算保險費。」所指附表二為：

健康指標分數	保險費折減比例
≤ 450	0%
451-749	5%
750+	10%

2.保險金給付加值型

此類型健康外溢保單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按被保險人當下健康狀況所符合之標準，將應給付之各類保險金乘以特定係數而達到給付加值之效果。茲例示二種條款如下：

(1)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_HYPHI

此保單條款第14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約定：「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方

註10：國泰人壽「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會員規章參照。

註11：王儷玲、彭金隆、謝明華、臧正運（2018），《我國保險業金融科技（FinTech/InsurTech）發展趨勢之風險管理及監理機制研究》，第43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研究報告。

式，給付『祝壽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同樣，此保單條款第15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亦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至於「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則按該條款第16條約定：「本條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

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四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五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其中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係針對身體質量指數（BMI）、血壓、總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腰圍、空腹血糖及三酸甘油酯等7項，並依據檢查數值將被保險人分類為「S」及「A」等二級，並分別給予「1.05」及「1」之健康促進係數。

#### (2)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_HLTC

此保單條款第17條「無理賠鼓勵保險金」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因<sup>12</sup>終止時，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無理賠鼓勵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上述契約終止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上述契約終止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乘以契約終止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同樣，此保單條款第18條「無理賠關懷保險金」亦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註12：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

原因終止時，如被保險人未曾申領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按上述契約終止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按上述契約終止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乘以契約終止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

至於「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則按該條款第19條約定：「本條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被保險人應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五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六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其中附表五所指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係針對身體質量指數（BMI）、血壓、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及尼古丁等五項，並依據檢查數值將被保險人分類為「A++」、「A+」及「A」等三級，並分別給予「1.03」、「1.02」

及「1」之健康促進係數。

### 3.健康外溢回饋金型

此類型健康外溢保單係於被保險人完成特定行為（如洗牙或施打疫苗）、經健康檢查結果符合約定體位，或於特定期日時未發生不良身體狀況時，按約定計算方式給付要保人外溢回饋金。茲例示三種條款如下：

#### (1)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_TKI

此保單條款第22條「牙齒保健回饋金的給付」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時，僅以一次計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就診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契約『年繳應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二，給付『牙齒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前項『牙齒保健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

#### (2)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_20HTBC

此保單條款第14條「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約

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附表二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附表三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契約的『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前項『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此條所指附表二係指：

項目	標準
腰圍	<90cm
血壓	收縮壓<mmHg且舒張壓<85mmHg
空腹血糖	<100mg/dL
三酸甘油脂	<150mg/dL

而所指附表三則為：

體位類型	5A級	4A級	3A級	2A級	1A級
身體健康檢查達標項目	5項	4項	3項	2項	1項(含)以下
回饋金給付比例	10%	5%	3%	1%	0%

(3)國泰人壽新智樂活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

品）

此保單條款第15條「健康回饋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若本公司於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時，被保險人應返還該保險單週年日之健康回饋保險金，或自應給付之保險金或長期照顧服務未支領餘額中扣回。」

惟承前所述，此條款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之要件，僅為「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似無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之積極機制，與「無理賠鼓勵保險金」或「無理賠關懷保險金」較為相近，狹義而言應非外溢給付，故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

### 三、健康外溢保單之給付性質

自前述可知，健康外溢保單之給付類型約

有「續期保險費減少型」、「保險金給付加值型」及「健康外溢回饋金型」等三類，惟保險人依據外溢保單條款約定提出此等給付之性質為何，目前並未見有學說進行討論與分析，故本文嘗試提出以下幾種可能解釋及本文認為最適切之解釋結果。

### （一）保險金給付說

此說認為基於外溢條款而由保險人所提出之外溢給付，本質上仍係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為之保險金給付，亦即相當於係以被保險人於特定時點仍保持健康或其健康狀況符合特定水平為保險事故，並因應而生之保險金給付。

惟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可知健康保險事故應係健康或分娩而不包括被保險人純然維持健康或其健康狀況提升至何等程度。又，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申明保險事故須具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偶發性原則要件，而外溢給付中有以完成特定行為（如刷牙）或達成特定條件（如達到特定健走步數或健康任務）為要件者，此等要件可全然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掌握，亦難謂足以符合保險事故之概念。再者，保險原理為補償損失，縱為定額保險亦須有「抽象性補償需要」<sup>13</sup>，而被保險人維持健康或健康狀況向上提升等情事，實難有何須填補之損失可

言。最後，此說於「續期保險費減少型」及「健康外溢回饋金型」給付中均有其難以說明處，蓋於前者難以說明保險金給付何以得逕折減於續期保險費之中；後者則難以說明外溢回饋金何以係給付與要保人而非給付與受益人或受有「損失」之被保險人。是以，本文以為此種解釋並不可採。

### （二）損失防阻費用說

此說認為健康外溢保單之主要精神在於「事前預防」，故被保險人按照外溢保單條款約定事項，積極落實自身健康管理以提升健康狀況之行為，應屬防止健康保險事故發生進而造成損失之防阻行為，故應可援用保險法第33條所定損失防阻費用補償之規定，認為外溢給付為保險人補償與被保險人預防損失行為之費用。

惟保險法第33條所定損失防阻費用補償規定，學說<sup>14</sup>及實務<sup>15</sup>見解均認為僅適用於保險事故已發生之情形，蓋若及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將與立法目的所預設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性情境不符，且學說更指出此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sup>16</sup>，故欲藉由保險法第33條作為外溢給付之依據，似有未合。又，損失防阻費用補償之本質上，應係藉由使保險人必要範圍內承擔費用不利益，以鼓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積極防阻損失發生或擴大，惟外溢機制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為特定行為或滿足特定條件即可享有外溢給付，實際上並未因該

註13：江朝國（2019），《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第26頁，元照；葉啟洲，《保險法》，6版，第25頁，元照。

註14：江朝國，同前註，第852頁。

註15：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民事判決。

註16：江朝國，前揭註13，第853-854頁。

等「損失防阻行為」蒙受任何費用不利益，故與損失防阻費用補償之本質亦顯有不同。是以，本文認為此種解釋亦不可採。

### （三）紅利或增值回饋金說

此說認為外溢給付性質上與保單紅利或增值回饋分享金相近，係因外溢機制使危險共同團體成員體況提升，進而降低全體損失發生率並產生額外「死差益」，因此透過外溢給付之方式回饋與要保人。

惟保單紅利或價值回饋分享金係使要保人得分享保險業經營該張保單或投資所得額外收益，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原則上無涉，且以有實際收益為基礎，與健康外溢保單給付設計原理應不相同，故本文認為此說亦不足取。

### （四）附加保費折讓說

此說認為外溢給付係保險人為鼓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採取損失預防行為，故自附加保費中提取部分比例作為獎勵回饋與要保人<sup>17</sup>。

惟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20之3點第1項之規定，外溢保單所提供之「鼓勵機制」須與「降低該商品相關保險給付成本具明確之正向關聯性」，可知該等給付之來源應與降低純保費相關而非來自於附加保費，故本文認為此說亦難支持。

### （五）危險減少說

就外溢給付之性質，本文認為無論係「續期保險費減少型」、「保險金給付加值型」

或「健康外溢回饋金型」給付，其法理基礎均為危險之減少。

#### 1.危險減少之法理基礎

基於對價平衡原則，危險為估計保險費之基礎，當保險契約訂定後發生危險增加或減少情事，致危險與保險費非處於平衡狀態時，即有透過相當機制加以調整之必要，此即為保險法第59條規範存在之目的。就危險之減少，僅保險法第59條第4項訂有「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之簡要規定，學說則罕見討論，其中有認為該項規定為貫徹對價平衡原則所必須，並應比照危險增加而須滿足重要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等要件<sup>18</sup>。

#### 2.外溢給付係危險減少下之對價調整結果

外溢給付之前提要件，係被保險人滿足特定行為條件或其體況符合特定標準，無論何者均係促使或表徵被保險人變得更「健康」，反面而言即係被保險人發生「疾病」危險之機率下降。申言之，於體況符合特定標準之給付要件下，當被保險人符合約定體況標準時，應可認定其體況較締約時佳而具有重要性，且該等體況應非締約當時所得預見並不可即刻改變，故亦具有持續性與不可預見性，故應符合危險減少之要件。於被保險人滿足特定行為條件之給付要

註17：有針對「無理賠獎勵機制」所具外溢效果之研究，指出設有此類「獎勵機制」之保單不應就該等機制加以計費或僅得部分計費，若完全計費則不應宣稱具「外溢效果」，而該等「獎勵機制」之回饋係來自於保險人理賠成本之降低等語，似可認為於推論上係認為外溢保單之回饋機制來自於保險人附加保費之減省，與純保費間不宜具對價關係，參莊聲和、吳唯帆、喬治華，前揭註3，第157頁。

註18：江朝國（2013），《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第462-463頁，元照。

件下，當被保險人完成保健檢查、持續健走或完成各式健康任務時，可謂該項保健行為或運動習慣對於其健康狀況（危險狀況）具有重要且持續性之影響，而被保險人是否會從事該等特定行為並非締約當時所得預見，故亦應符合重要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等危險減少之要件。

就外溢給付本身而言，首先於「續期保險費減少型」，既當期被保險人之危險已然減少，則於續期減少保險費自係符合對價平衡之調整作法；其次於「保險金給付增值型」，係相當於將危險減少後多收取之保險費用於增額；最後於「健康外溢回饋金型」則較為單純，該等回饋金即相當於係危險減少後之保險費返還。是以，無論係何種外溢給付型態，均可認為係危險減少下之對價調整結果，以符合對價平衡原則。

### 3.附論——外溢給付條款之定性

於外溢給付經確認為一項危險減少下之對價調整結果後，可進而探討形成外溢給付之條款應如何定性。對此，本文認為保險契約中約定形成外溢給付效果之條款，內容上係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特定行為或不行為之不真正義務，應屬保險法第66條所定「履行特種義務」之「特約條款」。

#### (1)特約條款（約定義務條款）之概念

申言之，於不違反強制或相對強制規定之前提下，原則上保險人應有透過條款約定創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為義務之契約自由，此等約定可能係為預防危險發生或損失擴大、使保險人掌握危險狀態或確保損失填補之完整性等目的，德國多數學說認為此等約定義務性質上為「不真正義務」，若有違反僅對義務人生權利減損之效果，亦可理解為義務人履行此等約定義務係構成其對保險人所享特定請求權之要件<sup>19</sup>。

此等約定義務於我國保險法上之規範依據應為第66條所定特約條款，亦即，保險法第66條規定「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學說依此規定認為所稱「特約條款」係指保險契約中用以約定法定義務以外之各項約定義務之條款，與約定法定義務之「基本條款」相對，且不同於定義性條款或除外條款<sup>20</sup>，學說並有認為保險法雖以「特約條款」稱之，惟實質上即係用以約定上揭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條款，故等同學理上所稱「約定行為義務條款」或「約定義務條款」<sup>21</sup>。既保險

註19：葉啟洲（2015），〈從「全有全無」到「或多或少」——以德國保險契約法上約定行為義務法制之改革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40期，第237-239頁。

註20：江朝國（2010），〈特約條款之定位與除外條款之區辨〉，《台灣法學雜誌》，第149期，第92頁。

註21：葉啟洲（2013），〈健康保險之指定醫院條款、隱藏性義務與內容控制〉，《台灣法學雜誌》，第217期，第172頁。

法第66條所定「特約條款」實質上係用以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等不真正義務之條款，違反時應僅對義務人生權利減損之效果，倘一律依保險法第68條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效果，顯不利於被保險人，故學說認為應以不真正義務之法理對其適用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並應於立法上予以刪除或嚴格限縮<sup>22</sup>。

#### (2)外溢給付條款性質上應屬特約條款

綜觀上揭實務保險契約中約定形成外溢給付效果之條款，可知外溢給付係基於「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並達成特定會員等級、「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提供該期間內所作之『體重證明文件』」並BMI或體重符合特定標準、被保險人「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並符合特定體位，或「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等被保險人之行為而生；亦即，當被保險人之行為（如運動、減重或洗牙）或不行為（如戒菸）及所促成之健康狀態符合條款約定之標準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享有續期保險費減少、保險金給

付增值或取得外溢回饋金等權利，而該等義務並非保險法所定法定義務（即非基本條款）且與承保範圍無涉（即非除外條款），應與上揭特約條款之內涵相符。是以，應認為健康外溢保單中用以約定外溢給付效果之條款，係由被保險人負有特定健康促進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特約條款（約定義務條款）。

既該等特約條款係為達積極促進損失預防之目的而由被保險人負擔約定行為或不行為之不真正義務，自不應令被保險人反因負有此等義務而蒙受不利益，故應對保險法第68條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認為當被保險人違反此等義務時，僅對其或要保人生無法享有續期保險費減少、保險金給付增值或取得外溢回饋金等權利之效力，而非由保險人取得契約解除權。

### 參、健康外溢給付應用電子商務之合規性

於確認健康外溢給付之性質後，保險經營實務上存在之問題為外溢給付可否以網路保險服務之方式，使要保人得以無紙化簡便提出申請且避免額外行政費用成本。對此，問題應僅發生於「健康外溢回饋金型」給付，蓋「續期保險費減少型」及「保險金給付加

註22：葉啟洲（2022），〈徘徊在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之間——最高法院108年度第2663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15期，第44-47頁。

值型」等於給付要件成就時，該項給付效果即依約定內容反應於續期保險費之減少或保險金給付之提高上，不待要保人提出申請<sup>23</sup>，合先敘明。

### 一、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

就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金管會訂有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按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所定：「（第1項）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第3項）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獲准者，不在此限。（第4項）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等規定，可知若欲由保戶利用網路辦理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除應符合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所定身分驗證等程序外，更僅限於該注意事項所定之服務事項範圍。

就人身保險業所得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

項，主要係規定於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附表二，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前<sup>24</sup>，該表主要規範三大事項即「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人身保險商品理賠通知」及「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等，於「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事項則再細分「查詢」、「新契約發單後作業」、「個人資本資料變更」、「文件申請」、「保單基本資料變更」、「保障內容變更」、「保全給付」、「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及「利變型保單內容變更」等作業類別，其中「保全給付」類別包含「終止契約」、「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保單借款」及「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等辦理項目。

### 二、以電子商務辦理健康外溢給付之合規性

於本文所採健康外溢給付性質為危險減少之見解下，應無法認為該項給付屬於上述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定「人身保險商品理賠通知」或「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等事項。蓋所謂「理賠」雖未見諸實定法上之定義，惟學理上係指保險人因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依保險契約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故須依據保險給付申請進行契約判斷、事故原因與損失調查、損失金額估計及款項給付等作業流程<sup>25</sup>，實質上應指保險業

註23：惟若外溢給付要件尚須取得被保險人之健康檢查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時，仍不排除有應用網路辦理之需求。

註24：於本文完稿後，主管機關在2023年6月29日修訂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於附表二「保全給付」作業類別下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之辦理項目，特此敘明。

註25：鄭鎮樑（2021），《保險學原理（精華版）》，5版，第270頁，五南；鄭濟世（2019），《保險學：經營與監理》，第193頁，新陸。

辦理保險金給付之作業程序，故自無法適用於非保險金給付之外溢給付。

又，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定「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項中，與「給付」較具關聯之事項僅為「保全給付」作業類別，惟該類別中所包含之「終止契約」、「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保單借款」及「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等辦理項目亦均與外溢給付之性質不符，故亦無從以此類事項作為外溢回饋金給付得透過網路加以申請之依據。

### 三、分析與建議

承上所述，於修訂前之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下，要保人欲向保險人申請外溢給付，將因非屬該注意事項附表二所定任何已開放事項而無從透過網路辦理，仍須循線下以紙本方式進行。惟依據多數條款所設回饋金計算比例，於通常情況下得出之健康外溢回饋金數額並不高，要求要保人須以線下紙本方式進行申請，恐將因程序繁瑣、交通成本或與業務員接洽之時間成本等因素而降低要保人提出申請之意願，並實質上降低外溢回饋金所欲達到之激勵效果。此等結果，無論對增加要保人投保誘因或促進保險人投入保單開發等面向均非有利因素，且無法與ESG及永續保險原則等相關要求相切合。是以，應有修訂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將外溢回饋金給付納入網路保險服務範疇之必要。

為提升網路保險服務之效能<sup>26</sup>，金管會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於附表二「保全給付」作業類別下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之辦理項目，且無論辦理項目來源係「網路投保」與否，均限制須「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可謂已就不得透過網路提出外溢回饋金請求之限制加以放寬。就此項修正，可加以討論處有二，其一係該項規定使用「健康管理保險回饋」一詞，原則上可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20之3點用語加以對應而特定其適用範圍，惟無論係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或保單條款所使用之「回饋」或「回饋金」等詞，不僅未見諸於保險法等實定法規範中，且其是否足以符合外溢回饋金給付屬危險減少下保險費返還之性質，似仍有進一步通盤討論之空間。其二係此項修正仍將得透過網路辦理之外溢回饋金給付請求限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可謂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之契約關係下，仍無從透過網路提出請求，無法全面性滿足降低請求成本而提高激勵誘因等目的，似有未逮。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之契約關係，姑不論保單條款載明請求外溢回饋金給付須提出「申請書」或「健康檢查報告」等契約約定要件之情形，因危險減少所生之保險費返還，於保險法上並未規定須以要保人提出請求為要件，故當保險人確認外溢回饋給付之要件成就時，亦不排除得主動進行外溢回饋金給

註2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23），〈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6290001&dtable=News](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629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年8月11日）。

付，似亦為解決紙本問題之可能方式。

#### 肆、結論

健康保險之發展逐漸由「損失填補」轉為著重「損失預防」，健康外溢保單即為此種趨勢下穩定成長之重要新興保險商品。本文以保險經營實務上存在之健康外溢給付得否透過網路進行申請問題出發，嘗試將健康外溢給付歸納為「續期保險費減少型」、「保險金給付加值型」及「健康外溢回饋金型」

等三類，並認為無論何種類型，健康外溢給付於性質上應屬危險減少下之對價調整結果。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時，已在附表二「保全給付」作業類別下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之辦理項目，得將健康外溢給付涵括其中，惟該項修正仍將得透過網路辦理之外溢回饋金給付請求限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尚未能全面及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之契約關係，似有再進一步放寬之空間。

（投稿日期：2023年7月4日）